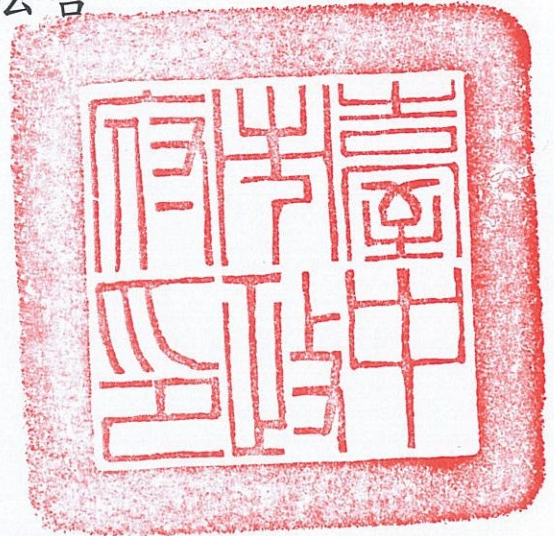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09903313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）案」有關計畫書、圖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11月9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411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长蕭家淇代行